

# 关于“最美奋斗者”建议人选的公示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根据中

央统一部署,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共同组织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引导人们永远铭记各行各业奋斗者为党和人民作出的重要贡献,永远铭记新中国筚路蓝缕、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永远铭记英雄模范承载的爱国奉献奋斗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唱响礼赞新中国、

奋斗新时代的昂扬旋律。

活动主要由推荐报送、群众投票、审核公示、宣传发布、学习践行等环节组成,评选表彰新中国成立70年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的、来自生产一线、群众身边的先进模范。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经报中央批准,“最美奋斗者”评选表彰名额由最初的200名调整为300名。应社会各界要求,在评选过程中增补了部分老英雄、老模范、老先进、老典型个人和集体作为推荐人选。

活动自6月中旬启动,经各地区各部门遴选推荐、群众网上投票、组委

会集中审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产生300名“最美奋斗者”建议人选,包括278名个人,22个集体。总的来看,人选涵盖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涌现的忠诚于党、报效祖国、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英雄模范,兼顾工、农、兵、学、商、党员干部等各行业领域,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鲜明的典型性、强烈的时代感,是永载史册、彪炳千秋的“群英会”。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有关建议人

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19年9月15日起,至9月20日止。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了解学习建议人选事迹,并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议和监督。如对建议人选有异议,请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反映。

电话: (010)63095197  
电子邮箱: zmfz2019@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5号  
邮政编码: 100806

“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5日



阅读全文请扫二维码

## 牢牢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正确方向

■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及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这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条例》等3部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切实担负起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政治责任。

要坚持“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夯实“两个维护”的法规制度保障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党内法规制定、备案审查、执行等各项工作中落实“两个维护”要求,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要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出发谋划和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把比较成熟、普遍适用的经验提炼为制度规定,转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部署要求,着眼解决管党治党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短板,不断扎实推进党的制度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全体党员的行为。

要坚持系统推进党内法规制度

建设各项工作。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各类型党内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抓住提高制定质量这个关键,确保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党内法规权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制度执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强化责任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

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

统一。强化依法执政观念,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既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又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更好发挥依规治党对依法治国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努力做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者对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审查不规范、不及时或者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共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统分结合、

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

第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

第七条 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二)严格执规,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三)公正执规,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四)规范执规,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规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规意识,提高执规能力,严格执规标准,规范执规程序,提升执规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规责任履行中的积

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二)严格执规,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三)公正执规,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四)规范执规,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规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规意识,提高执规能力,严格执规标准,规范执规程序,提升执规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规责任履行中的积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95号

海南万格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HJBC37,法定代表人:金晓锋):

我局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48号)公告送达。经检查确认,2017年9月至10月,在无真实业务交易情况下,你公司向深圳市莉源英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鑫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顺多谦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洪帙祺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非正常开具3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2702106-2702113,3684735-368475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是虚开发票行为,其虚开发票金额3,077,351.33元,税额523,149.74元,价税合计3,600,501.0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0.00元罚款。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左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0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华信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811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16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97号

海南麒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HJFT8U,法定代表人:李星霖):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负责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37号)公告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2017年9月至10月,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深圳市顺多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鑫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锡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7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为02702018-02702028,02702030-02702037,02702037-02702017,03684789-03684791,货物品名:电容TP、晶振、振荡器、射频开关、聚丙烯等,金额2,654,608.74元,税额451,283.46元,税额合计3,105,892.20元。你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处以500,000.00元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拟对你公司罚款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何女士、马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53017;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16日

## 唱响新中国70年的奋斗之歌

—24集大型文献专题片

《我们走在大路上》即将播出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景式展现新中国风雨兼程、砥砺前行的伟大历程,中央宣传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共同摄制24集大型文献专题片《我们走在大路上》,将从9月16日起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

该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70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作为主线,坚持“政论情怀、故事表达”风格,歌唱祖国、礼赞时代,深入反映共和国筚路蓝缕一路走来的感人故事和重要事件,倾情呈现亿万人民在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懈奋斗谱写的壮丽史诗,充分展现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广大观众全方位了解新中国发展的一部优秀作品。

##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

## 思考和探索中国自己的路

“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别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

苏共二十大后,毛泽东在1956年4月《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告诫全党“以苏为鉴”,思考和探索自己的道路。此后,党和政府进行了多方面探索。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在会上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明确提出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会后,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多个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文件,推动了全国知识分子工作的开展。全国一时掀起了一个贯彻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精神的热潮,吹响了“向现代科学进军”的号角。

为了发展文化和科学,5月初,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正式宣布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的提出,犹如一面镜子,折射出一个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团结的国家形象,反映了繁荣文艺、发展科学的时代要求。

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1956年,是新中国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端。这一年的许多重大举措,对以后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 “青春告白祖国”

全国高校千万大学生抒发爱国报国情

